

LAW
PRESS
·CHINA

法商图书

PE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合规与运营

夏青 王俞人 著

336个合规要点 829个尽调关键词 150个投资合同核查项

24个A股IPO实务专题 2个纠纷大数据报告 全方位税收政策梳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合规与运营

夏青 王俞人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规与运营 / 夏青, 王俞人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273 - 8

I. ①私… II. ①夏… ②王… III. ①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法—研究—中国②股权—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7.4②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6183 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规与运营
SIMU GUQUAN TOUZI JIJIN HEGUI YU YUNYING

夏青 王俞人 著

策划编辑 田浩 赵明霞
责任编辑 田浩 赵明霞
装帧设计 马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44.75
字数 650 千
版本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273 - 8

定价: 1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本独具匠心的行业指南， 两位苦心孤诣的专业律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规与运营》序言

本书在技术和理念方面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广”“深”“大”“可”四个字。

“广”是指广泛、丰富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例如，为了写作第一部分“融资”，作者搜集资料的范围是：(1)我们团队在完成1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过程中积累的直接工作经验；(2)现行有效的全部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协会披露的监管案例；(3)2016年2月后重要私募微信公众号的全部文章；(4)38本私募股权基金相关专业书籍；(5)255门网络专业课程，四次线下集训营。这种海量数据保证了研究成果的全面和准确。

“深”是指尽可能达到最专业最精深的程度。例如，第二部分“投资”中的“一(一)清单”，列示了从股东、出资及其演变、对外投资、资产、独立性、合同、财税等24个方面合计829项尽调核查要点(篇幅原因，仅列举关键词)，这其实是我们团队在十多年IPO工作中总结出的专有技术秘密，也是我们团队另一本专著《企业上市审核标准实证解析》的精华。一般的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达不到也没有必要达到如此的深度，但相信对于懂行和有志于此的读者，会有默契和启发。

“大”是指充分利用大数据。例如,为了写作第三部分“管理和退出”中“投资争议的司法审判实践”,作者搜集了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四个重点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的457个投资纠纷案例,然后进一步筛选出与私募股权投资外部纠纷相关的裁判文书合计58件,再对该58件案例进行了逐案分析、归类整理,剖析并对各类争议的裁判观点进行总结。感谢icourt的强大技术,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判决书上网公布,使作者有机会足不出户,就能积累出最丰富的特定类型案件司法实务经验。

“可”是指可视化。本书尽可能地使用清单、图表,一方面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另一方面也是从工作方式角度的革新:我们的大脑是CPU而不是硬盘,防范工作中遗漏和疏忽的最好方法,就是清单倒查。从更高的层面,这也是知识管理和迭代升级的必由之路。

长久以来,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青年律师,通过充分利用专业信息日渐公开可得的时代优势,在自己直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并结合大数据研究,能否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成长为一个细分领域的实务专家,为整个行业做出积极贡献?当夏青律师、王俞人律师把本书清样放在我的案头时,我有了清晰明确的答案。

是为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张兰田

2019年4月12日

缩略语对照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基金业协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	报送平台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4	代销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专业销售机构
5	募集人员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
6	募集账户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7	投保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	外包服务机构/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外包机构
9	高管	高级管理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总经理
10	董监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大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
12	特定股东	大股东以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
13	特定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4	挂牌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15	初创科技型企业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6	官网	官方网站
17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统一报告标准)

续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8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19	80号文	《关于实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20	32号令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1	49号文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22	创投国十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减持新规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配套问答
24	《减持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5	《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6	《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27	《资管新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8	《资管细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29	《新八条底线》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30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1	《服务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32	《服务指引》	《服务办法》的附件3《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33	《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34	《指引》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35	《公告》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36	《基金类型说明》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
37	《信披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8	《信披指引 2 号》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39	《法律意见书指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40	《会员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41	《章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42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	《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46	《反洗钱指引》	《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47	《深交所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8	《创投暂行办法》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49	《通知》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非公 4 号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概 述

第一部分

融 资

- 一、管理人登记 011
- 二、基金募集和备案 138

第二部分

投 资

- 一、法律尽职调查 303
- 二、投资合同 331
- 三、投资项目 A 股 IPO 审核实务要点解析 388

管理和退出

一、运营中的信息披露	445
二、运营中的其他内控要求	475
三、投资争议的司法审判实践	489
四、合伙人纠纷的司法审判实践	517
五、管理人的刑事责任风险	538
六、锁定期和减持	552
七、税务问题	611

附件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则目录	63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规要点清单	645
私募股权基金纳税义务和风险指引	675

概 述

一、研究范围	001
二、基本范畴	002
(一)定义	002
(二)核心认定要素	002
(三)基本架构	003
三、监管体系	004
(一)监管体系及相应的规范文件示例	004
(二)热点法规的适用性分析	006

第一部分 融 资

一、管理人登记	011
(一)登记主体	011
1. 主体类型需为公司或合伙企业	011
2. 需在中国境内注册	012
3.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	013
4. 特殊目的载体	014

5. 实缴注册资本要求	015
6. 实缴出资必须真实	015
7. 实缴出资能力	016
8.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017
9. 无违法违规行为	017
10. 名称	017
(二) 经营范围	022
11. 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022
12.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应保持一致	023
13. 经营范围中需要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 相关字样	023
14. 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咨询等其他非主营业务	023
(三) 专业化经营	026
15. 主营业务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026
16. 登记类型	026
17. 不可兼营业务	026
18. 需说明过往经营情况	027
19. 财务清晰	028
20. 展业计划	028
(四) 股权结构	033
21. 股权架构	034
22. 禁止代持	034
23. 股权应稳定	034
24. 境外股东要求	034
25. 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034
26. 股东的违法违规或诚信问题	035

27. 股东竞业禁止要求	035
(五) 实际控制人	037
28. 认定标准	037
29. 不接受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038
30. 任职情况	039
(六) 分支机构和关联方	041
31. 认定范围	041
32. 登记要求	042
33. 同质化要求	044
34. 关联方存在瑕疵的影响	045
(七) 基本运营设施和条件	047
35. 从业人员数量	047
36. 从业人员岗位	048
37. 从业人员信息披露要求	048
38. 从业人员兼职情况	048
39. 从业人员竞业禁止	048
40. 从业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048
41. 办公场所的合法性	049
42. 办公场所的独立性	049
43. 无偿使用办公场所情况	049
44. 注册地和办公场所不一致	049
(八) 制度	051
45. 制度种类	051
46. 制度内容要求	052
47. 制度应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要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并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	052

(九)外包	055
48. 基金管理人什么时候需要外包服务	055
49. 管理人选择外包服务机构的注意事项	055
50.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服务机构种类	056
51. 外包服务协议	056
(十)高管	060
52. 范围	060
53. 人数	060
54. 从业资格取得方式	061
55. 从业资格注册及维持	069
56. 履历	072
57. 专业胜任能力	072
58. 静默期	073
59. 竞业禁止	074
60. 兼职	074
61. 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076
62. 禁止外部人员挂靠	076
63. 自律和诚信	078
64. 变更	080
(十一)诚信和涉诉情况	084
65. 刑事处罚	084
66.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084
67. 纪律处分	084
68. 负面信息	084
69.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084
70. 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企业	084
71. 不良信用记录	084

72. 诉讼或仲裁	084
(十二)材料	086
73. 真实、准确、完整	086
74. 填报信息一致性	086
75. 核查方式	086
(十三)重大事项变更	088
76. 综合报送系统中“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	088
77. 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重大变更事项	088
78. 重大事项变更的基本要求	088
79. 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要求	089
80. 重大事项变更不通过的影响	091
81. 变更限制	092
82. 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	092
83. 高管离职后聘任期限	092
(十四)首次登记法律意见书	097
84. 需出具的情况	097
85. 有效期限	097
86. 变更	097
87. 监督	097
(十五)不予登记	101
88. 不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101
89. 律师及律所责任	105
90. 不予登记的公示情况	111
(十六)注销登记	112
91. 注销的情形	112
92. 律师及律所责任	112
93. 注销的公示情况	112

(十七)委托管理和双 GP 模式	124
94. 委托管理	124
95. 双 GP 单牌照模式	125
96. 双 GP 双牌照模式	126
(十八)入会	127
97. 是否必须入会	127
98. 入会条件	127
99. 入会材料	127
100. 未入会的后果	128
(十九)其他	131
101. 向证监局报告	131
102. 异常情形专项法律意见书	131
103. 失联	136
104. 中止办理	137
二、基金募集和备案	138
(一)制定相关制度	138
105. 制度内容	138
(二)产品设计	142
106. 确定产品类型	142
107. 确定运作方式	143
108. 管理费	143
109. 收益分配规则	143
110. 其他注意事项	144
(三)风险等级	147
111. 划分主体	147
112. 委托第三方划分风险等级的合规要求	147
113. 风险等级类别	147

114. 划分参考标准	148
115. 前置工作	148
116. 风险等级划分考虑的一般因素	149
117. 风险等级划分考虑的特殊因素	149
118. 定性、定量结合方法	150
119. 募集机构告知义务	150
(四) 募集方式	154
120. 分类	154
121. 自行募集	154
122. 委托募集	154
123. 主体资格	155
124. 委托募集的遴选制度	155
125. 代销机构调查并评价私募基金管理人	156
126. 代销书面委托协议	156
127. 募集人员资格	157
128. 责任划分	157
(五) 募集账户	163
129. 必须开立	163
130. 监督主体	163
131. 监督协议	164
132. 监督机构的法律责任	164
133. 开户要求	164
134. 运作要求	164
(六) 托管	168
135. 确定是否托管	168
136. 不托管的要求	168
137. 托管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168